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4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應採取的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所載之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西山居」	指	Seasun Holdings Limited，前稱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指	西山居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西山居購股權計劃，其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通函所載列者作出進一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iii)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主席函件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7,320,387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61,464,077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7,320,387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30,732,038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

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1. 建議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西山居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時稱之為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山居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有關採納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通函，其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載列者作出進一步修訂。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大會批准，於行使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合共不應超過80,000,000股，佔西山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主席函件

為反映西山居實際的激勵需求，經過商業考量後，董事會希望將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從80,000,000股變更至40,000,000股，分別佔西山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及西山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1%。

建議修訂的所有詳情載列如下：

釋義

「二次修訂採納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有條件採納該二次修訂的日期；

第8.01 (a)條

除本公司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行使本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40,000,000股（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及註銷之購股權仍將不獲應計入本條款8.01(a)項下股份總數之計算。

第14.05條

為免生疑慮，倘購股權由於任何理由（包括失效及註銷）而變得不可行使，或倘購股權獲本公司（無論是否以零代價）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獲發行或根據本計劃項下之未來要約可供發行。

經本公司及金山股東於二次修訂採納日期批准的第8.01 (a)條及14.05條之修訂應適用於自採納日期生效（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計劃的實施。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2. 建議修訂之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代表19,623,000股西山居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其中包括已失效／註銷的4,703,000股西山居股份。出於商業考量，西山居決定該等已失效／註銷購股權將不會再次授予西山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倘40,000,000股的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代表20,377,000股西山居股份的餘下購股權可能將根據西山居購股權計劃由西山居授出。

於現階段，本公司與西山居預期根據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授出代表20,377,000股西山居股份的餘下購股權作為對未來數年西山居的購股權激勵而言乃屬充足。本公司並無現時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更新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主席函件

綜上所述，本公司相信，一方面40,000,000股經修訂計劃限額能更好地反映西山居實際的激勵需求，另一方面，經修訂計劃限額項下的餘下購股權亦能為西山居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鼓勵其僱員。

3. 建議修訂之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及西山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日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3樓1309A室可供查閱：

- 現行西山居購股權計劃；
- 經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及
- 本通函。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及吳育強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鑒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王舜德先生(彼等自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後為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主席函件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提供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7,320,387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最多可購回130,732,038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就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最高及最低的價格如下：

	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9.28	17.72
五月	18.00	14.20
六月	16.02	14.44
七月	14.12	12.82
八月	16.00	13.26
九月	19.10	15.54
十月	19.38	17.44
十一月	17.86	16.60
十二月	17.38	15.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6.64	15.84
二月	17.58	16.20
三月	21.40	16.8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0	20.3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軍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52,830,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於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由雷軍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雷軍先生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42,71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雷軍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

有鑒於此，有關增長或會令雷軍先生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雷軍，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聯合創辦人。雷先生由一九九二年起受聘於本公司，於發展本集團運營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方面承擔重要角色。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進一步將應用軟件業務擴展至實用軟件、互聯網安全軟件及網絡遊戲。彼亦在將本集團由一家傳統軟件公司轉變為一家廣泛應用互聯網按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的軟件公司方面承擔重要角色。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科技官和總裁的職位，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雷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與其他合夥人聯合創辦小米公司，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雷先生還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獵豹移動(紐交所：CMCM)的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雷先生為YY Inc. (NSDAQ：YY)的主席。彼亦於年內獲得第三屆資本傑出人才獎。

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畢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

雷先生亦為中國著名的天使投資人。

雷先生已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352,830,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352,830,251股股份中，(i)174,818,191股股份由Color Link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由雷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擁有；(ii)35,298,057股股份由小米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一家由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控制的公司)擁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先生被視作於142,71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根據一份由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簽訂的投票同意協議，求伯君先生及張旋龍先生將就該等股份以與雷軍先生相同的方式進行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雷先生確認就其重選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求伯君先生，52歲，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求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起受聘於本公司。彼畢業於一九八四年在中國國防科技大學，並取得信息管理系統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求先生於多間中國公司出任軟件開發人員。

求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金山軟件及專責開發WPS 1.0。求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中央電視臺選為十大年度經濟人物、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年度財經界風雲人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的中國遊戲產業年會就職典禮上獲選為中國遊戲產業十位最具影響力領袖之一，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中國遊戲行業年會上獲選為中國遊戲行業二零零九年度優秀企業家。求先生從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被公司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彼辭任該職務時間)，求先生被公司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求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求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求先生已就彼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求先生通過Kau Management Limited (由一間酌情信託間接擁有的公司，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包括求伯君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擁有108,032,56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求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求先生確認就其重選本公司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舜德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亦為Rokid Corporation Ltd. (一家人工智能設備設計及開發公司)的始創人之一，同時兼任首席財務官。從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亦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王先生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為一家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國際貿易B2B、零售及支付平台以及以數據為中心的雲計算等)集團財務副總裁及財務控制。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先生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 (「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王先生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管理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AMF Bowling Inc.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擔任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財務控制、營運、戰略規劃及執行、私募股權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膺選連任。

王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未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0港元之末期股息；
3. 續聘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雷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求伯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王舜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確認經修訂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對Seasun Holdings Limited之購股權計劃(「**西山居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建議修訂(已註有「B」字樣之修訂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及進行就實施西山居購股權計劃之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或事宜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3樓1309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通函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王舜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